

股票代號：8481

**TransArt**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目錄

開會程序 .....	2
會議議程 .....	3
報告事項 .....	4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 .....	6
選舉事項 .....	7
其他事項 .....	8
臨時動議 .....	8
散會 .....	8

### 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9-11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12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3-28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0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	31-33
附件七、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	34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5-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44
附錄三、董事會選舉辦法 .....	45-4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47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及出席率
- 貳、宣佈開會
- 參、主席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選舉事項
- 捌、其他事項
- 玖、臨時動議
- 拾、散會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及出席率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分配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以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柒、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捌、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 11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分配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8,1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之。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以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0 元，共計新台幣 466,213,062 元。

(二) 本案係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或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 28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2,877,880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分配股東紅利 466,213,06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0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法令修訂之需，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28日屆滿，為配合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擬進行全面改選。
-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7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後即解任。
- (五)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0年3月2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至33頁)。
- (六)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為配合公司順利擴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在一〇八年本公司先後完成歐洲 DP 廠併購案、東南亞越南廠設立以及因應中國區生產資源整併，設立福建政伸漳浦廠等重大布局，這些重大投資，目前都已順利運作中並開始發揮效益，讓政伸集團能充分掌握因中美貿易衝突所產生的生產供應鏈重新建立及分配的轉機。因能掌握先機，創造時機。

經營策略：

1. 行銷策略：發揮全球產銷布局之優勢，擴大市場規模。
  - 歐洲：利用新成立之歐洲據點開發新客戶群及提高現有客戶之佔有比。
  - 中國：加快福建廠之建設，創造生產資源整合之優勢。
  - 東南亞：發揮越南據點之功能，開拓及穩定南進客戶。
  - 台灣營運中心：統合全球產銷資源，創造集團最大效益。
2. 管理策略：進行組織改造，優化部門效益。
  - 組織調整：效益化、效率化。
  - 人力資源：持續推動人才養成及人力優化計畫。
  - 部門效益：依集團年度目標，貫徹責任中心、利潤中心之部門任務。
3. 生產策略：強化生產管理，配合達成集團年度目標。
  - 落實遠距離產銷合一之策略，提供客戶適質、適價、及時的產品與服務。
  - 持續新產品研發，創造產品價值。
  - 進行製程改善，提升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
  - 階段性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技術。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在展開各項計畫及處分香港世同獲利之綜合成效下，本集團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 億 7 仟 6 百萬元，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 億 3 仟 5 百萬元，約增加 1 億 4 仟 1 百萬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7 億 1 仟 7 百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8 億 3 仟 3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51 元。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1,376,062	1,353,000	23,062	1.70%
營業毛利	717,441	656,918	60,523	9.21%
營業淨利	283,855	319,428	(35,573)	(11.14%)
稅前淨利	1,045,044	849,108	195,936	23.08%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76,062	1,234,529	11.46%
營業毛利	717,441	589,820	21.64%
營業淨利	283,855	289,903	(2.09%)
稅後淨利	832,878	227,906	265.45%
營業毛利率	52%	48%	8.33%
營業淨利率	21%	23%	(8.70%)
純益率	61%	18%	238.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51	3.42	265.79%

1. 營業收入增加：因併購荷蘭 DP 廠效益、台灣廠及大陸廠接單成長，另外越南廠也開始量產。
2. 營業毛利增加：除營收增加的貢獻外，因持續進行生產優化專案，營業成本控制較佳狀況下，營業毛利(率)增加。

3. 營業淨利：因處分香港世同而間接處分深圳政伸，所支付深圳政伸之員工經濟補金列入營業費用項下，營業淨利與營業淨利率因而下降。
4. 稅後淨利、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因為 Samoa 政伸出售香港世同股權之利得所致。
5. 綜上述，一〇九年度初時營收雖受疫情有所影響，惟公司所營為運動休閒產業，在外部環境因各國政府推廣，各大城市紛紛擴建自行車道鼓勵騎乘自行車而受惠，在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下，高爾夫球運動也是另一項可維持社交距離的戶外運動，因為疫情無法出國旅遊消費，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趨勢下，引導高爾夫球具及器材銷售成長。在內部因素因歐洲與越南的布局以及各廠積極接單下，營業額能持續成長；而在成本與費用管控下集團獲利增加，加上處分香港世同利益，一〇九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12.51 元遠高於前一年度。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追求產品創新與附加價值，在一〇九年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研發案如下：

### 1. 磨砂反光無膜標：

此類商標具有磨砂表面觸感，彷彿覆蓋霜雪的霧化質感，藉著光線反射，展現磨砂顏色的層次與華麗光澤，以純水張貼，適用於金油後張貼。

### 2. 鈦閃彩繪無膜標：

以高光澤的金屬層打底並採用數位噴繪於表面做彩色裝飾，展現商標設計的光彩，可以用於車架金油塗裝前或後來張貼。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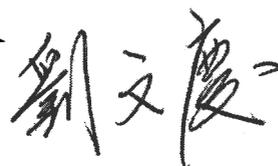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文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律發業股有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669	8	203,83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2,987	1	19,7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3,027	10	144,57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5,939	1	4,1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4	-	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139	-	9,47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5,092	2	41,4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3,533	-	6,889	1
	<u>478,470</u>	<u>22</u>	<u>430,195</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94,484	72	862,20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5,603	6	141,20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16	-	2,9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85	-	7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45	-	5,6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0	-	1,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79	-	511	-
	<u>1,739,312</u>	<u>78</u>	<u>1,014,355</u>	<u>70</u>
<b>資產總計</b>	<u>\$ 2,217,782</u>	<u>100</u>	<u>1,444,5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9.12.31 應付帳款	\$ 32,728	2	23,126	2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48	-	3,065	-
109.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9,783	6	24,556	2
108.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99	-	2,024	-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39,792	6	105,257	7
108.12.3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315,350	14	158,028	1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42	-	97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517	-	10,172	1
	<u>6,359</u>	<u>-</u>	<u>11,147</u>	<u>1</u>
	<u>321,709</u>	<u>14</u>	<u>169,175</u>	<u>12</u>
<b>負債總計</b>	<u>666,019</u>	<u>30</u>	<u>666,019</u>	<u>46</u>
股本	146,895	7	170,206	12
資本公積	1,155,654	52	498,936	34
保留盈餘	(72,495)	(3)	(59,786)	(4)
其他權益	1,896,073	86	1,275,375	88
<b>業主權益總計</b>	<u>1,896,073</u>	<u>86</u>	<u>1,275,375</u>	<u>8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17,782</u>	<u>100</u>	<u>1,444,5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00,041	100	718,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u>370,704</u>	<u>46</u>	<u>352,586</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429,337</u>	<u>54</u>	<u>365,526</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740	7	55,063	8
6200 管理費用	116,773	15	97,260	13
6300 研發費用	19,990	2	19,7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512</u>	<u>-</u>	<u>424</u>	<u>-</u>
	<u>192,015</u>	<u>24</u>	<u>172,453</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237,322</u>	<u>30</u>	<u>193,073</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92	-	739	-
7010 其他收入	15,273	2	6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1)	(1)	(1,472)	-
7050 財務成本	(79)	-	(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u>744,991</u>	<u>93</u>	<u>73,662</u>	<u>10</u>
	<u>752,826</u>	<u>94</u>	<u>73,441</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990,148	124	266,514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57,270</u>	<u>20</u>	<u>38,608</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832,878</u>	<u>104</u>	<u>227,906</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34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 (十四))	<u>(12,709)</u>	<u>(1)</u>	<u>(32,372)</u>	<u>(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375)</u>	<u>(1)</u>	<u>(32,512)</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0,503</u>	<u>103</u>	<u>195,394</u>	<u>2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51</u>		\$ <u>3.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49</u>		\$ <u>3.4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460,985	1,279,786
本期淨利	-	-	-	-	227,906	227,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	(32,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766	195,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40	-	(22,34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07	(8,3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	-	(189,815)	(199,80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498,936	1,275,37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498,936	1,275,375
本期淨利	-	-	-	-	832,878	832,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	(12,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212	820,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91	-	(22,79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72	(32,37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311)	-	-	(176,494)	(199,80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46,895	261,413	59,786	1,155,654	1,896,07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董事長：洪招儀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990,148	266,51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7,307	16,565
攤銷費用	1,508	1,1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2	424
利息費用	79	128
利息收入	(192)	(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4,991)	(73,6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5,784)</u>	<u>(56,18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2,205)	10,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802)	(4,94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6	(6,434)
存貨(增加)減少	(3,646)	5,2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88	(1,9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4,122)</u>	<u>5,69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02	(4,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17)	(1,1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535	(1,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321)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399</u>	<u>(6,44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5,723)</u>	<u>(750)</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28,641	209,582
收取之利息	192	739
支付之利息	(79)	(128)
支付之所得稅	(40,575)	(39,23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88,179</u>	<u>170,96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4)	(10,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8	3,0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2
取得無形資產	(1,826)	(1,23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482)</u>	<u>(141,19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2,059)	(2,006)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99,80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01,864)</u>	<u>(201,8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167)	(172,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836	375,88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78,669</u>	<u>203,836</u>

董事長：洪招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政伸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1,825	52	658,493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416	2	42,5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83,637	15	264,94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936	-	5,5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6	-	1,08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8,867	4	73,9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0,677	2	39,049	2
	<u>1,887,564</u>	<u>75</u>	<u>1,085,517</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45,043	22	510,09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35,909	2	33,40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20,862	1	19,7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849	-	10,6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0	-	2,8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979	-	3,112	-
	<u>614,882</u>	<u>25</u>	<u>579,837</u>	<u>35</u>
<b>資產總計</b>	<u>\$ 2,502,446</u>	<u>100</u>	<u>1,665,35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四))	2201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十一))	2300		23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七))	2312		2312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十二))	2315		2315	
	<u>11,720</u>		<u>11,72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u>5,240</u>		<u>5,240</u>	
<b>負債總計</b>	<u>16,960</u>		<u>16,96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b>	<u>13,000</u>		<u>13,0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02,446</u>	<u>100</u>	<u>1,665,354</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陳淑惠

李煜培

洪招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376,062	100	1,234,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十四))	<u>658,621</u>	<u>48</u>	<u>644,709</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717,441</u>	<u>52</u>	<u>589,820</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549	6	88,754	7
6200 管理費用	325,217	24	191,169	16
6300 研發費用	19,990	1	19,7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830</u>	<u>-</u>	<u>288</u>	<u>-</u>
	<u>433,586</u>	<u>31</u>	<u>299,917</u>	<u>25</u>
6900 營業利益	<u>283,855</u>	<u>21</u>	<u>289,90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945	1	5,945	1
7010 其他收入	19,055	1	1,1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959	53	(6,072)	(1)
7050 財務成本	<u>(770)</u>	<u>-</u>	<u>(622)</u>	<u>-</u>
	<u>761,189</u>	<u>55</u>	<u>4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45,044	76	290,31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12,166</u>	<u>15</u>	<u>62,408</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832,878</u>	<u>61</u>	<u>227,90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34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六))	<u>(12,709)</u>	<u>(1)</u>	<u>(32,372)</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375)</u>	<u>(1)</u>	<u>(32,51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820,503</u>	<u>60</u>	<u>195,394</u>	<u>1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51</u>		<u>3.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49</u>		<u>3.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 總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225,596	460,985	(27,414)	1,279,786	
-	-	-	-	227,906	227,906	-	227,906	
-	-	-	-	(140)	(140)	(32,372)	(32,512)	
-	-	-	-	227,766	227,766	(32,372)	195,394	
-	-	22,340	-	(22,340)	-	-	-	
-	-	-	8,307	(8,307)	-	-	-	
-	(9,990)	-	-	(189,815)	(189,815)	-	(199,805)	
-	(9,990)	22,340	8,307	(220,462)	(189,815)	-	(199,805)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232,900	498,936	(59,786)	1,275,375	
\$ 666,019	170,206	238,622	27,414	232,900	498,936	(59,786)	1,275,375	
-	-	-	-	832,878	832,878	-	832,878	
-	-	-	-	334	334	(12,709)	(12,375)	
-	-	-	-	833,212	833,212	(12,709)	820,503	
-	-	22,791	-	(22,791)	-	-	-	
-	-	-	32,372	(32,372)	-	-	-	
-	(23,311)	-	-	(176,494)	(176,494)	-	(199,805)	
-	(23,311)	22,791	32,372	(231,657)	(176,494)	-	(199,805)	
\$ 666,019	146,895	261,413	59,786	834,455	1,155,654	(72,495)	1,896,07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董事長：洪招儀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45,044	290,314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82	40,914
攤銷費用	1,523	1,1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0	288
利息費用	183	206
利息收入	(6,945)	(5,9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41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9	2,857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892	3,649
處分子公司利益	(735,32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3,481)	43,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4,409)	23,8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71	(3,415)
存貨(增加)減少	(24,952)	4,742
預付款項增加	(7,032)	(15,0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8)	3,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790)	13,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694	(12,913)
預收款項減少	(203)	(2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108	(6,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321)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278	(19,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512)	(6,0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051	327,762
收取之利息	6,243	7,187
支付之利息	(183)	(206)
支付之所得稅	(65,494)	(70,8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96,617</b>	<b>263,88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81)	(315,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1	3,0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9,018)
處分子公司價款淨額	756,573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43,101	88,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	(564)
取得無形資產	(1,826)	(1,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	(33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8	(4)
預收房地款(減少)增加	(5,465)	33,58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02,755</b>	<b>(211,47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4,034)	(3,444)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99,80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3,839)</b>	<b>(203,24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01)	(17,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3,332	(167,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493	826,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301,825</b>	<b>658,49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1,550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34,248	
本年度稅後淨利	832,877,88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3,321,21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12,708,09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38,424,36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7.0元）	(466,213,0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211,304
註1：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就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2：109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66,213,062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7.0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66,601,866股計算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5：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 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10/04/20)
董事 洪招儀	自學	協和印刷公司合夥人 政伸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董事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董事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16,594,607
董事 洪文樂	二林工商電子科	台中市特殊印刷協會理事長 輪拓會會長 自行車工業策進會會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廠長、總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董事 群英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652,802
董事 洪萬賀	國中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加工部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2,028,139
董事 陳福來	復興美工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804,851
董事 沈文同	國中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1,032,601
董事 洪國智	明道中學美工科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管理部高專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監事	625,00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10/04/20)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洪美麗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 文學系 美國艾默森傳播學 院研究所公共關係 碩士	盛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政伸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副總經理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中美國學校 家長會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執行秘書 TransArt Europe B.V.(歐洲政伸)董事、總經理 Doublepress Products B.V.董事、總經理 木泥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492,159
董事 李煜培	淡江大學建築系	中華民國建築師 三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建築師 三興建設土地開發部主任建築師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942,264
獨立董事 劉文慶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 化科技研究所碩士	台中市議員、立法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諮詢委員 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財團法人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旺海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台中一中初中部	中國印刷學會印刷職類技能檢定評審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勞委會平版印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	-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10/04/20)
		測試監評委員 印刷人雜誌社發行人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名譽董事長 臺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部美術協會理事 興台彩色印刷(股)公司董事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品嘉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仲裁業務委員會 副主委 昱德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職稱/姓名	擬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董事 洪招儀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香港政伸)董事
董事 洪文樂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香港政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洪國智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洪美麗	TransArt Europe B.V.(歐洲政伸)董事、總經理 Doublepress Products B.V.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煜培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劉文慶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旺海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政雄	印刷人雜誌社發行人 興台彩色印刷(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品嘉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 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0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03.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0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C701010 印刷業。
13. C702010 製版業。
14.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5. IZ10010 排版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JE01010 租賃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

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股票股利方式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二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月	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九月	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四月	二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五月	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五月	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十一月	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九日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招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06月19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選舉辦法

107年06月29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6,018,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601,8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28,14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及合計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董事長	洪招儀	16,594,607
副董事長	洪文樂	1,652,802
董事	洪萬賀	2,028,139
董事	沈文同	1,032,601
董事	陳福來	804,851
董事	洪國智	625,000
董事	洪美麗	492,159
董事	李煜培	948,264
獨立董事	劉文慶	0
獨立董事	陳政雄	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4,178,423